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黃俊源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0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
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略稱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經提示，未獲清償云云，惟未具體陳述其係於何地、向何人以何種方式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提出合於法定方式提示之證據，難認相對人已對伊為付款之提示，有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相對人所為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新臺幣(下同)118,692元及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一節。查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法院僅需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上既記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字，依照前述意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不需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其所辯難謂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書記官 劉雅文